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大進段 94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臨接 12 公尺計畫道路硬鋪面過多，請增加植栽綠化，另請配合行人穿越道於街道廣場設置無障礙通道。 (二) 臨接 6 公尺計畫道路人行步道與鄰地間，請留設人行出入動線延伸至 4 公尺計畫道路，並增加垂直道路之人行通道。 (三) 臨接 6 公尺計畫道路開放空間景觀綠地請與人行道齊平，增加踏石、街道座椅等設施，增加開放空間可親性。 (四) 臨 12 公尺及 6 公尺計畫道路各設置 1 處開放空間告示牌(共 2 處)。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四、地面層機車停車空間南、北向外牆請增加大面積透空開口，並調整住

	戶出入使用動線。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